

警方开展管制器具专项整治

举报线索最高奖励5000元

晚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公安局获悉,即日起至10月上旬,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管制器具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根据部署,全市公安机关将结合夏季夜经济专项巡控,加强盘查、检查频次,每月组织一次管制刀具集中清查行动,指导督促车站、码头、机场、地铁等重点场所以加强物品安全检查,全面打击整治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清查收缴失散社会的管制器具。同时,加大对寄递物流和非法托运管制器具行为的发现打击力度,对违反禁止性规定接收管制器具的寄递物流企业坚持“零容忍”。

连日来,公安机关各派出所组织警力在辖区街道、社区、公共场所及涉

枪涉爆涉弩涉刀等单位广泛张贴《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向群众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及危险物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动员、规劝在逃涉嫌危险物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7月8日,位于启东市东海镇的启东市特种刀具厂负责人看到辖区派出所张贴的《通告》后,主动联系公安机关,称有一批之前生产的疑似管制刀具要主动上交。经民警现场清点测量,该批刀具一共93把,每把刀具的刀尖角度小于60度且刀身长度大于150毫米,均属于管制刀具。

今年6月,省公安厅、

省高院、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通告》,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全面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管制刀具和仿真枪等危险物品。根据《通告》,今年9月30日前,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交出上述非法物品,构成犯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逾期不投案自首、不交出非法物品的,依法从严惩处。

根据此前出台的《南通市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举报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将视情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5000元奖励。

记者张亮 通讯员苏锦安

一个月接到数百起摘马蜂窝求助 消防员变身“清蜂侠”

晚报讯 6月至9月是马蜂活动高峰期。记者近日从南通消防了解到,仅6月就接到了535起摘除马蜂窝的求助,7月至今接到145起。

7月6日,启东市一居民家中惊现马蜂窝,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到现场后采用火烧的办法对马蜂“围堵绞杀”,终于将其清理完毕。6月24日,海门区一居民求助摘马蜂窝,消防救援人员立刻赶到现场,在观



察大致情况后,穿着防蜂服,使用雷达喷火的方法将

其处理完毕。
记者李慧 通讯员查元唯

4.8万元买的二手车竟是“事故车” 买家获赔10万元

晚报讯 购买的二手车用了一段时间才知道是“事故车”,商家承诺的三倍赔偿能否兑现呢?记者9日了解到,通州法院审理了这起车辆买卖合同纠纷,经调解,商家最终退赔10万元。

2023年1月,家住南通的小李向二手车商谢某以4.8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大众Polo二手汽车。交易时,谢某向小李承诺该车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故,并在转让合同上亲笔备注“无事故、无水泡、无火烧,大概行驶9万公里”。

2023年年底,小李在置换新车的过程中发现其购买的这辆车竟然是“事故车”,于是联系谢某协商退赔事

宜,遭谢某拒绝。交涉无果的情况下,小李将谢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车辆买卖合同,并兑现“退一赔三”的承诺,共计索赔19.2万元。

谢某辩称,根据行业惯例,合同中的“无事故”并非指“没有出过交通事故或者出过保险”,而是指“无重大事故”。谢某认为,根据小李提供的车辆检测报告,案涉车辆仅存在车身覆盖件等简单维修和更换,没有结构性部件损伤更换,出售前所涉及的维修并不足以影响小李的实质性使用,因此自己并没有违反承诺。而且,在出售车辆后,小李本人也曾对车辆进行过维修,

现在难以区分检测报告上的维修是出售前还是出售后发生的。此外,自己出售的车辆也是从别人那里买来的,在出售该车时并不知道该车此前发生过事故,自己主观上不存在隐瞒或者欺骗的故意。

在了解事情的整个经过以及审查案件证据材料的基础上,承办法官结合相关案例对双方进行了释法说理,并对各自可能面临的诉讼法律风险进行分析。经过多轮调解后,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解除案涉汽车买卖合同,小李将车退还给谢某,谢某一次性向小李支付10万元。

通讯员王禹 记者王玮丽

调解后竟然转移变卖房产 一男子被判拘役3个月

晚报讯 身背债务,却在达成调解协议后将自己名下的房产悄悄转让?记者近日了解到,如皋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案件,被告人朱某获拘役3个月。

数年前,沈某受雇于朱某从事工地现场管理工作。然而到了年底结算时,朱某却分文未给。无奈之下,沈某诉至如皋法院。因朱某外债较多、经济困难,在审理法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分期履行。然而,朱某仅履行1万余元后便又“摆烂”。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朱某涉及多起执行案件,标的额高达50余万元。今年年初,朱某在凌晨突击行动中被传唤到院,因拒不履行被司法拘留15日。此时,有人向执行法官提供一条线索称,朱

某在某小区有一套房产。

执行法官立即对此进行调查,经调取朱某名下房产登记信息,发现其与沈某达成调解协议期间,竟悄悄将名下房产转移变卖给了案外人。同时,朱某将所得150余万元卖房款均另作他用,未曾给付沈某分文。执行法官将其涉嫌拒执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法律意识太淡薄,以后绝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庭审中,朱某悔不当初。案发后,朱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同时将所欠款项全部履行,取得了沈某的谅解。但“后悔药”来得太晚。如皋法院认为朱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其判决拘役三个月。

通讯员赵长华 贾俊辉
记者王玮丽

离婚“净身出户”逃避还款 法院:这算盘打错了

晚报讯 找债务人的担保人还钱,结果对方却说自己离婚“净身出户”了。面对如此情况,债权人如何维权?记者9日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确认离婚协议约定条款无效的案件。

2013年,顾某向高某借款,陈某和张某提供担保。2020年,高某以顾某、陈某、张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借款。法院判决顾某支付高某借款本金490万元及利息,陈某、张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高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2年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2023年,高某发现担保人陈某与其妻子黄某在离婚、复婚、再离婚期间,均自愿放弃夫妻共同财产,认为陈某是假借离婚“净身出户”逃避债务,遂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陈某与黄某离婚协议书中“由夫妻共同出资购买的住房1、住房2所有权归女方所有”的约定无效。

陈某究竟是不是为了逃避债务假离婚?法院审理查明,陈某、黄某于1986年登记结婚,2007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男方除个人衣服等日常用品外,自愿放弃婚内所有共同财产,双方婚内购置的某小区住房1归女方所有和居住。2010年,陈某、黄某复婚,2014年,双方再次协议离婚,约定双方共同购置的分别位于不同小区的住房1和住房2及小轿车的所有权归女方所有,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均由男方承

担归还。

法院综合现有证据认为,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法意义上的恶意,是指当事人对于事实是否明知。本案中,陈某与黄某均为银行工作人员,两人对于借贷、担保、房屋产权等财务知识应为熟知,黄某对于家庭财产情况应有全面了解,且二人有共同向他人出借民间借贷的先例,黄某称其对陈某担保情况不知情明显违背常理。

陈某与黄某在2014年的离婚协议中涉及的房产有2套,其中住房1早在二人2007年离婚时已处分给黄某,时间早于陈某为顾某向高某提供担保的时间,2014年离婚协议中关于该两套房产的约定延续了两人之前的财产约定方式,没有作出新的处分,不能认定陈某与黄某对该套房屋存在恶意串通。而住房2系两人2010年复婚后购买,房屋产权证登记在陈、黄二人名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法院认为,住房2取得于陈某为高某提供担保之后,陈某与黄某明知陈某须对高某出借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仍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全部财产归于黄某,全部债务归于陈某,对该套房屋的分割明显存在恶意,影响了高某的债权实现,损害了高某的合法权益。据此,法院确认“住房2所有权归女方所有”的约定无效。

陈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通讯员胡丹 记者王玮丽